

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2006年10月17日在公司3号会议室召开。会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06年9月30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2名，实到8名，另有4名董事授权委托（张强独立董事委托李光金独立董事、寇铁兵董事委托苗长江董事，王卫民董事委托苏天森独立董事，魏毅军董事委托李生国董事）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苗长江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——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议案内容详见巨潮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。

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00六年十月十七日